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臺北市某議員詐領助理補助費等社會矚目案件，經審酌相關費用涉及議會預算不應違法使用等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偵辦臺北市某議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等案件，查知議員即陳姓被告涉嫌於民國 108 年至 114 年間，與公費助理即張姓被告及楊姓被告，利用人頭向臺北市議會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款項合計逾新臺幣（下同）3 百萬餘元等情，昨（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法搜索包括陳姓議員、張姓、楊姓公費助理及人頭助理等共 7 名被告之住居所、辦公處所及議員服務處等共 13 處，被告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分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被告即陳姓議員及張姓公費助理，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楊姓公費助理、賀○、張○蓉、陳○德及洪○涵，則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 24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1 萬元及 1 萬元。

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深入查明所有犯行，並嚴懲任何不法，貫徹政府肅貪之決心！